|  |
| --- |
| **思迈特财税咨询2017年度一般税收政策汇编之一：2017年度个人所得税政策汇编** |
|  |
|  |



**编辑：梁卓鲲 审核：李敦峰**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部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发布文件 1](#_Toc506577502)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1**](#_Toc506577503)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4**](#_Toc506577504)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6**](#_Toc506577505)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9**](#_Toc506577506)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号） 11**](#_Toc506577507)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发布文件 12](#_Toc506577508)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8号） 12**](#_Toc506577509)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12**](#_Toc506577510)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14**](#_Toc506577511)

[**四、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18**](#_Toc506577512)

[第三部分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文件 22](#_Toc506577513)

[**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22**](#_Toc506577514)

[**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 22**](#_Toc506577515)

[第四部分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发布文件 30](#_Toc506577516)

[**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2017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知 30**](#_Toc506577517)

[**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通告（深地税告〔2017〕5号） 31**](#_Toc506577518)

[**三、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深地税告〔2017〕8号） 32**](#_Toc506577519)

[第五部分 其他省市地方税务局等发布文件 37](#_Toc506577520)

[**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37**](#_Toc506577521)

[**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7年个人所得税有关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37**](#_Toc506577522)

[**三、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通讯补贴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38**](#_Toc506577523)

[**四、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39**](#_Toc506577524)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40**](#_Toc506577525)

[**六、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40**](#_Toc506577526)

[**七、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 42**](#_Toc506577527)

[**八、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43**](#_Toc506577528)

[**九、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发工资等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43**](#_Toc506577529)

[**十、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的通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通告2017年第2号） 44**](#_Toc506577530)

[关于思迈特 47](#_Toc506577531)

[联系我们 48](#_Toc506577532)

**第一部分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发布文件**

## 一、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进一步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创业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通知如下：

（一）税收试点政策

1、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24个月，下同）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在股权持有满2年的当年抵扣该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该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分别按以下方式处理：

（1）法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法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2）个人合伙人可以按照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抵扣。

3、天使投资个人采取股权投资方式直接投资于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可以按照投资额的70%抵扣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当期不足抵扣的，可以在以后取得转让该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结转抵扣。

天使投资个人在试点地区投资多个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对其中办理注销清算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天使投资个人对其投资额的70%尚未抵扣完的，可自注销清算之日起36个月内抵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其他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

（二）相关政策条件

1、本通知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

（2）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不超过200人，其中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不低于30%；资产总额和年销售收入均不超过3000万；

（3）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60个月，下同）；

（4）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

（5）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不低于20%。

2、享受本通知规定税收试点政策的创业投资企业，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成立、实行查账征收的居民企业或合伙创投企业，且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

（2）符合《创业投资企业管理暂行办法》（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令第39号）规定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证监会令第105号）关于创业投资基金的特别规定，按照上述规定完成备案且规范运作；

（3）投资后2年内，创业投资企业及其关联方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4）创业投资企业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3、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不属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发起人、雇员或其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兄弟姐妹，下同），且与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不存在劳务派遣等关系；

（2）投资后2年内，本人及其亲属持有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比例合计应低于50%；

（3）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其注册地须位于本通知规定的试点地区。

4、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投资，仅限于通过向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直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股权投资，不包括受让其他股东的存量股权。

（三）管理事项及管理要求

1、本通知所称研发费用口径，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科技部关于完善研究开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19号）的规定执行。

2、本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员及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人员。从业人数和资产总额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

本通知所称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与其他业务收入；年销售收入指标，按照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累计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累计计算。

本通知所称成本费用，包括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

3、本通知所称投资额，按照创业投资企业或天使投资个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确定。

合伙创投企业的合伙人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投资额，按照合伙创投企业对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额和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人占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比例计算确定。合伙人从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所得，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合伙企业合伙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59号）规定计算。

4、天使投资个人、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被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按规定向税务机关履行备案手续。

5、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天使投资个人投资满2年，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该企业股票时，按照现行限售股有关规定执行，其尚未抵扣的投资额，在税款清算时一并计算抵扣。

6、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的纳税人，其主管税务机关对被投资企业是否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被投资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材料。对纳税人提供虚假资料，违规享受税收试点政策的，应按税收征管法相关规定处理，并将其列入失信纳税人名单，按规定实施联合惩戒措施。

（四）执行时间及试点地区

本通知规定的企业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1月1日起试点执行，个人所得税政策自2017年7月1日起试点执行。执行日期前2年内发生的投资，在执行日期后投资满2年，且符合本通知规定的其他条件的，可以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试点政策。

本通知所称试点地区包括京津冀、上海、广东、安徽、四川、武汉、西安、沈阳8个全面创新改革试验区域和苏州工业园区。

## 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保监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自2017年7月1日起，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关于政策内容

对个人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允许在当年（月）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税前扣除，扣除限额为2400元/年（200元/月）。单位统一为员工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支出，应分别计入员工个人工资薪金，视同个人购买，按上述限额予以扣除。

2400元/年（200元/月）的限额扣除为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减除费用标准之外的扣除。

（二）关于适用对象

适用商业健康保险税收优惠政策的纳税人，是指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

（三）关于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规范和条件

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是指保险公司参照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指引框架及示范条款（见附件）开发的、符合下列条件的健康保险产品：

1、健康保险产品采取具有保障功能并设立有最低保证收益账户的万能险方式，包含医疗保险和个人账户积累两项责任。被保险人个人账户由其所投保的保险公司负责管理维护。

2、被保险人为16周岁以上、未满法定退休年龄的纳税人群。保险公司不得因被保险人既往病史拒保，并保证续保。

3、医疗保险保障责任范围包括被保险人医保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内的自付费用及部分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支付范围外的费用，费用的报销范围、比例和额度由各保险公司根据具体产品特点自行确定。

4、同一款健康保险产品，可依据被保险人的不同情况，设置不同的保险金额，具体保险金额下限由保监会规定。

5、健康保险产品坚持“保本微利”原则，对医疗保险部分的简单赔付率低于规定比例的，保险公司要将实际赔付率与规定比例之间的差额部分返还到被保险人的个人账户。

根据目标人群已有保障项目和保障需求的不同，符合规定的健康保险产品共有三类，分别适用于：（1）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2）对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报销后个人负担的特定大额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3）未参加公费医疗或基本医疗保险，对个人负担的医疗费用有报销意愿的人群。

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税收优惠型健康保险产品，保险公司应按《保险法》规定程序上报保监会审批。

（四）关于税收征管

1、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单位负担部分应当实名计入个人工资薪金明细清单，视同个人购买，并自购买产品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单位。个人相关退保信息保险公司应及时传递给税务机关。

2、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或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当及时向代扣代缴单位提供保单凭证。扣缴单位自个人提交保单凭证的次月起，在不超过200元/月的标准内按月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个人自行退保时，应及时告知扣缴义务人。

3、个体工商户业主、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个人独资和合伙企业投资者自行购买符合条件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在不超过2400元/年的标准内据实扣除。一年内保费金额超过2400元的部分，不得税前扣除。以后年度续保时，按上述规定执行。

（五）关于部门协作

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政策涉及环节和部门多，各相关部门应密切配合，切实落实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

1、财政、税务、保监部门要做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宣传解释，优化服务。税务、保监部门应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及时共享商业健康保险涉税信息。

2、保险公司在销售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时，要为购买健康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载明产品名称及缴费金额等信息，作为个人税前扣除的凭据。保险公司要与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保持实时对接，保证信息真实准确。

3、扣缴单位应按照本通知及税务机关有关要求，认真落实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前扣除政策。

4、保险公司或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相关信息，并配合税务机关做好相关税收征管工作。

（六）关于实施时间

本通知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自2016年1月1日起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地区，自2017年7月1日起继续按本通知规定的政策执行。《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开展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工作的通知》（财税〔2015〕56号）、《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的通知》(财税〔2015〕126号)同时废止。

## 三、财政部 税务总局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6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

为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以及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5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纳税人按企业招用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企业减免税总额，在核定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企业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企业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计算公式为：企业减免税总额=∑每名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标准。

企业自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并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当月，持下列材料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1.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中国人民解放军义务兵退出现役证》或《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证》；2.企业与新招用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3.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见附件）；4.主管税务机关要求的其他相关材料。

（三）本通知所称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是指依照《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国务院、中央军委令第608号）的规定退出现役并按自主就业方式安置的退役士兵。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3第三条第（一）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如果企业招用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各地财政、税务、民政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民政部反映。

附件：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本年度在企业工作时间表（样式）

## 四、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为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现将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在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限额标准最高可上浮2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限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纳税人年度应缴纳税款小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其实际缴纳的税款为限;大于上述扣减限额的，以上述扣减限额为限。

上述人员是指：1.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2.零就业家庭、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3.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高校毕业生是指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的学生；毕业年度是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

（二）对商贸企业、服务型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中的加工型企业和街道社区具有加工性质的小型企业实体，在新增加的岗位中，当年新招用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且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在3年内按实际招用人数予以定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优惠。定额标准为每人每年4000元，最高可上浮30%，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在此幅度内确定具体定额标准，并报财政部和税务总局备案。

按上述标准计算的税收扣减额应在企业当年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企业所得税税额中扣减，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得结转下年使用。

本条所称服务型企业，是指从事《销售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注释》(《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附件)中“不动产租赁服务”、“商务辅助服务”(不含货物运输代理和代理报关服务)、“生活服务”(不含文化体育服务)范围内业务活动的企业以及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1号)登记成立的民办非企业单位。

（三）享受上述优惠政策的人员按以下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1、按照《就业服务与就业管理规定》(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令第24号)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法定劳动年龄内，有劳动能力，有就业要求，处于无业状态的城镇常住人员，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进行失业登记，申领《就业创业证》。对其中的零就业家庭、城市低保家庭的登记失业人员，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应在其《就业创业证》上予以注明。

2、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凭学生证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离校后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按规定申领《就业创业证》。

3、上述人员申领相关凭证后，由就业和创业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对人员范围、就业失业状态、已享受政策情况进行核实，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字样，同时符合自主创业和企业吸纳税收政策条件的，可同时加注;主管税务机关在《就业创业证》上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

（四）本通知的执行期限为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按照备案减免税管理，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税收优惠政策在2019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对《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件附件3第三条第(二)项政策，纳税人在2016年12月31日未享受满3年的，可按现行政策继续享受至3年期满为止。

（五）本通知所述人员不得重复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以前年度已享受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的人员不得再享受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如果企业的就业人员既适用本通知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又适用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企业可选择适用最优惠的政策，但不能重复享受。

（六）上述税收政策的具体实施办法由税务总局会同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另行制定。

各地财政、税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把大力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工作作为一项重要任务，主动做好政策宣传和解释工作，加强部门间的协调配合，确保政策落实到位。同时，要密切关注税收政策的执行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逐级向财政部、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反映。

## 五、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证监会关于继续执行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78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7日至2019年12月4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上海、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现就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以下简称沪港通)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明确如下：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自2017年11月17日起至2019年12月4日止，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第二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等联合发布文件**

## 一、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8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17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近接部分地区反映，个人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获取房屋所有权证书，向法院、仲裁机构申请裁定后，取得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房屋所有权证裁定书的时间，可否确认为个人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时间。针对上述反映，现对个人转让住房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判定购房时间公告如下：

个人转让住房，因产权纠纷等原因未能及时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书(包括不动产权证书，下同)，对于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法律文书确认个人购买住房的，法律文书的生效日期视同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注明时间，据以确定纳税人是否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本公告自2017年4月1日起施行。此前尚未进行税收处理的，按本公告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推广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17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19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保监会关于将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试点政策推广到全国范围实施的通知》（财税〔2017〕39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有关征管问题公告如下：

（一）取得工资薪金所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的个人，以及取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承租经营所得的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承包承租经营者，对其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可按照《通知》规定标准在个人所得税前扣除。

（二）《通知》所称取得连续性劳务报酬所得，是指个人连续3个月以上（含3个月）为同一单位提供劳务而取得的所得。

（三）有扣缴义务人的个人自行购买、单位统一组织为员工购买或者单位和个人共同负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扣缴义务人在填报《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特定行业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表》时，应将当期扣除的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支出金额填至申报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列中（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其中，个人自行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的，应及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保单凭证，扣缴义务人应当依法为其税前扣除，不得拒绝。个人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且自行购买商业健康保险的，只能选择在其中一处扣除。

个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于未续保或退保当月告知扣缴义务人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四）个体工商户业主、个人独资企业投资者、合伙企业个人合伙人和企事业单位承包承租经营者购买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支出，在年度申报填报《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享受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政策时，应将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金额填至“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行（需注明商业健康保险扣除金额），并同时填报《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

实行核定征收的纳税人，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情况明细表》，主管税务机关按程序相应调减其应纳税所得额或应纳税额。纳税人未续保或退保的，应当及时告知主管税务机关，终止商业健康保险税前扣除。

（五）保险公司销售符合规定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及时为购买保险的个人开具发票和保单凭证，并在保单凭证上注明税优识别码。

个人购买商业健康保险未获得税优识别码的，其支出金额不得税前扣除。

（六）本公告所称税优识别码，是指为确保税收优惠商业健康保险保单的唯一性、真实性和有效性，由商业健康保险信息平台按照“一人一单一码”的原则对投保人进行校验后，下发给保险公司，并在保单凭证上打印的数字识别码。

（七）本公告自2017年7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商业健康保险个人所得税政策试点有关征管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93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三、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0号）

**发文日期：2017年5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有关税收试点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38号，以下简称《通知》），现就创业投资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税收试点政策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相关政策执行口径

1、《通知》第一条所称满2年是指公司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公司制创投企业”）、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以下简称“合伙创投企业”）和天使投资个人投资于种子期、初创期科技型企业（以下简称“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实缴投资满2年，投资时间从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并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日期算起。

2、《通知》第二条第（一）项所称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支出的比例，是指企业接受投资当年及下一纳税年度的研发费用总额合计占同期成本费用总额合计的比例。

3、《通知》第三条第（三）项所称出资比例，按投资满2年当年年末各合伙人对合伙创投企业的实缴出资额占所有合伙人全部实缴出资额的比例计算。

4、《通知》所称从业人数及资产总额指标，按照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的平均数计算，不足12个月的，按实际月数平均计算。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月平均数＝（月初数＋月末数）÷2

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接受投资前连续12个月平均数之和÷12

5、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多个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可合并计算其可抵扣的投资额和分得的所得。当年不足抵扣的，可结转以后纳税年度继续抵扣；当年抵扣后有结余的，应按照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计算缴纳企业所得税。

所称符合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既包括符合《通知》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也包括符合《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有限合伙制创业投资企业法人合伙人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81号）规定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

（二）备案程序和资料

1、公司制创投企业

公司制创投企业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及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复印件。同时将以下资料留存备查：

（1）发展改革或证监部门出具的符合创业投资企业条件的年度证明材料；

（2）初创科技型企业接受现金投资时的投资合同（协议）、章程、实际出资的相关证明材料；

（3）创业投资企业与其关联方持有初创科技型企业的股权比例的说明；

（4）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的有关资料：

①接受投资时从业人数、资产总额、年销售收入和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的从业人数比例的情况说明；

②接受投资时设立时间不超过5年的证明材料；

③接受投资时以及接受投资后2年内未在境内外证券交易所上市情况说明；

④研发费用总额占成本费用总额比例的情况说明。

2、合伙创投企业及其法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符合享受优惠条件的，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以及分配所得的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

（2）法人合伙人应在年度申报享受优惠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报送《企业所得税优惠事项备案表》。同时将法人合伙人投资于合伙创投企业的出资时间、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及分配比例的相关证明材料、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后的《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所得分配情况明细表》及其他有关资料留存备查。留存备查的其他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

3、合伙创投企业及其个人合伙人

（1）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同时将有关资料留存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企业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按年度分别备案。

（2）合伙创投企业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后的每个年度终了3个月内，向合伙创投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合伙创投企业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3）个人合伙人的个人所得税年度申报，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个人所得税生产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B表）》“允许扣除的其他费用”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其中，2017年度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年的合伙创投企业个人合伙人，在办理年度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时，以其符合条件的投资额的70%抵扣个人合伙人当年自合伙创投企业分得的经营所得。

4、天使投资个人

（1）投资抵扣备案。天使投资个人应在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24个月的次月15日内，与初创科技型企业共同向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手续。备案时应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天使投资个人身份证件等相关资料。被投资企业符合初创科技型企业条件有关资料留存企业备查，备查资料同公司制创投企业留存备查资料的第2项和第4项。多次投资同一初创科技型企业的，应分次备案。

（2）投资抵扣申报

①天使投资个人转让未上市的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按照《通知》规定享受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时，应于股权转让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同时，天使投资个人还应一并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

其中，天使投资个人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权需同时抵扣前36个月内投资其他注销清算初创科技型企业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申报时应一并提供注销清算企业主管税务机关受理登记并注明注销清算等情况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及前期享受投资抵扣政策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接受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应在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纳税申报时，向扣缴义务人提供相关信息。

②天使投资个人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满足投资抵扣税收优惠条件后，初创科技型企业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天使投资个人在转让初创科技型企业股票时，有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的，应向证券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限售股转让税款清算，抵扣尚未抵扣完毕的投资额。清算时，应提供投资初创科技型企业后税务机关受理的《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和《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情况表》。

③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变动或者个人股东所持股权变动的，应在次月15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含有股东变动信息的《个人所得税基础信息表（A表）》。对天使投资个人，应在备注栏标明“天使投资个人”字样。

④天使投资个人转让股权时，扣缴义务人、天使投资个人应将当年允许抵扣的投资额填至《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或《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表（A表）》“税前扣除项目”的“其他”栏，并同时标明“投资抵扣”字样。

⑤天使投资个人投资的初创科技型企业注销清算的，应及时持《天使投资个人所得税投资抵扣备案表》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情况登记。

（三）其他事项

1、税务机关在公司制创投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享受优惠政策后续管理中，对初创科技型企业是否符合规定条件有异议的，可以转请初创科技型企业主管税务机关提供相关资料，主管税务机关应积极配合。

2、创业投资企业、合伙创投企业合伙人、天使投资个人、初创科技型企业提供虚假情况、故意隐瞒已投资抵扣情况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投资抵扣，不缴或者少缴应纳税款的，按税收征管法有关规定处理。

3、公司制创投企业及合伙创投企业法人合伙人申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备案资料和留存备查资料按照本公告第二条有关规定执行，其他备案管理要求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事项办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76号）的规定执行。

（四）执行时间

本公告企业所得税有关规定适用于2017年及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个人所得税有关规定自2017年7月1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 四、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7号）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9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1、申请

⑴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就业失业登记证》，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⑵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3、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

1、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⑴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

⑵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⑶《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⑴新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⑵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⑶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2、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⑴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⑵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3、税收减免备案

⑴经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⑵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三）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1、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

2、《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统一编号备案，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的有效凭证。

3、《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

4、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民政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创业证》信息（包括发放信息和内容更新信息）按规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5、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备案时，在《就业创业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4年第3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12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第三部分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发布文件**

## 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统一全省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的公告（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7年9月12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建筑安装业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1996〕127号）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的相关规定，现就统一广东省（不含深圳，下同）异地施工建筑安装企业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比例相关工作要求公告如下：

跨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在广东省范围内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及广东省内跨市从事建筑安装的异地施工企业，符合核定征收条件的，其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由工程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统一按工程造价的4‰核定征收。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 二、[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发布《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的公告](http://www.gdltax.gov.cn/siteapps/webpage/gdltax/zcfg/content_show.jsp?contentID=8b5855d3145445d1a8459438d01d93f5)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4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加强自然人税收管理服务，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制定了《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现予以发布，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特此公告。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

2017年12月4日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税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优化自然人税收管理和服务，规范征纳行为，提升办税便利化水平，维护自然人纳税人合法权益，提高自然人税收征管质效，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税收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省地方税务机关（以下简称地税机关）管理的自然人税收适用本办法。

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负有纳税义务的个人。

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自然人投资者的生产、经营所得和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以及个体工商户的税收管理不适用本办法。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自然人的应纳税款负有代扣代缴、代收代缴义务的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其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的管理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自然人税收管理应当坚持依法依规、分类分级、协同共治、科学效能的原则。

第四条 各级地税机关是自然人税收管理的主体，应当落实管理责任，以分类分级管理为基础，以税收风险管理为导向，以现代信息技术为依托，努力构建集约高效的自然人税收管理体系。

第五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积极拓展跨部门税收合作，完善自然人税收共治体系，实现信息共享、管理互助、信用互认。

第六条 地税机关应当广泛宣传税收法律、行政法规，普及纳税知识，无偿地为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纳税咨询服务。

第七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向地税机关了解国家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等规定以及与纳税程序有关的情况。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要求地税机关为其涉税信息保密。

自然人纳税人依法享有申请减税、免税、退税的权利。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所作出的决定，享有陈述权、申辩权；依法享有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请求国家赔偿等权利。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有权控告和检举地税机关、税务人员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二章 涉税信息管理

第八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向地税机关报送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包括姓名、身份证件类型、身份证件号码、国籍、性别、户籍地址、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等。

前款规定的基础信息，自行申报纳税的自然人纳税人在首次办理涉税事项时按规定报送，扣缴义务人在办理扣缴申报时按规定报送。

地税机关采集自然人纳税人基础信息后，根据自然人纳税人身份证件号码，按规则赋予自然人纳税人识别号。

自然人有应税车船、经营性（含出租，下同）房产、经营性土地使用权等财产，应依法申报相应的财产信息。

第九条 按照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报送的信息发生变化的，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应依法向地税机关申报变更。

第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报送及变更相关涉税信息。

第十一条 地税机关应当积极推动地方政府建立、健全自然人涉税信息交换共享机制，及时从政府部门和公共服务单位获取自然人纳税人收入、财产、投资等涉税信息。

第十二条 地税机关要将自然人纳税人的基础信息、收入信息、财产信息、投资信息以及申报纳税信息等涉税信息按纳税人识别号进行归集，实行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的一人一档管理。

地税机关应当依法为自然人纳税人的涉税信息保密，不得将涉税信息用于履行法定职责之外的用途。

第十三条 地税机关实施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实名办税制度。

地税机关可为实名制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提供定制服务和个性化服务。

第三章 申报纳税

第十四条 自然人发生应税行为、取得应税收入、拥有应税财产，应依法缴纳相关税费，包括：

（一）销售其取得的不动产或出租不动产的，应依法缴纳增值税。

（二）发生应税行为缴纳（包括向国税机关缴纳）增值税、消费税的，应依法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三）取得下列所得，应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1.工资、薪金所得；

2.从事个体工商业生产、经营取得的所得；

3.劳务报酬所得；

4.稿酬所得；

5.特许权使用费所得；

6.利息、股息、红利所得；

7.财产租赁所得；

8.财产转让所得；

9.偶然所得；

10.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四）拥有或管理应税车船的，应依法缴纳车船税。

（五）拥有、承典、代管或使用位于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的经营性房产的，应依法缴纳房产税。

（六）在城市、县城、建制镇和工矿区范围内使用非免税土地的，或承租集体所有建设用地的，应依法缴纳土地使用税。

（七）占用耕地建房或从事非农业建设的，应依法缴纳耕地占用税。

（八）在境内承受土地、房屋权属的，应依法缴纳契税。承受是指以受让、购买、受赠、交换等方式取得土地、房屋权属的行为。

（九）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应依法缴纳土地增值税。

（十）书立、领受、使用下列应税凭证的，应依法缴纳印花税：

1.经济合同（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财产租赁合同、货物运输合同、仓储保管合同、借款合同、财产保险合同、技术合同或者具有合同性质的凭证）；

2.产权转移书据；

3.营业账簿；

4.权利、许可证照；

5.经财政部确定征税的其他凭证。

（十一）在我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开采应税矿产品或者生产盐的，应依法缴纳资源税。

（十二） 其他依法应当缴纳的税费。

第十五条 自然人纳税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地税机关有权通过核定的方式确认其应纳税额：

（一）发生纳税义务，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经税务机关责令限期申报，逾期仍不申报的；

（二）申报的计税依据明显偏低，又无正当理由的；

（三）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

（四）其它按照规定应当核定的情形。

自然人纳税人对地税机关核定的应纳税额有异议的，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经地税机关认定后，调整应纳税额。

第十六条 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个人所得税（不含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个人所得税）由扣缴义务人依法代扣代缴，车船税由从事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业务的保险机构（以下简称保险机构）依法代收代缴，未税矿产品由收购未税矿产品的单位依法代扣代缴。其他税费种的应纳税费款由自然人纳税人依法自行申报纳税。

对于车船税未由保险机构代收代缴的，临时从事生产、经营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取得应纳税所得没有扣缴义务人或扣缴义务人没有代扣代缴的，也应依法自行申报纳税。

自然人纳税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也应依法自行办理纳税申报，有应纳税款的，应依法缴纳税款：

（一）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

（二）从中国境内两处或者两处以上取得工资、薪金所得的；

（三）从中国境外取得所得的；

（四）国务院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七条 自然人纳税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办理纳税申报，报送纳税申报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自然人纳税人报送的其他纳税资料。

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自然人税款的报告表以及地税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十八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定或者依照地税机关依法确定的期限，缴纳或者解缴税款。

第十九条 自然人纳税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等方式办理申报纳税。

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电子税务局、微信办税等电子办税渠道或直接到办税服务厅等方式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解缴税款。

第二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办理纳税申报后发现需要修正的，可以按照规定进行申报错误更正。

第二十一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发现多缴税款的，可以依法申请退税。税务机关发现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多缴税款的，应依法退还。

第二十二条 按照有利于税收控管和方便纳税的要求，县级以上地税机关可以按照规定通过签订《委托代征协议书》，并发给《委托代征证书》，依法委托有关单位代征零星分散的自然人税收。受托单位根据《委托代征协议书》的规定，以税务机关的名义依法征收税款，自然人纳税人不得拒绝；自然人纳税人拒绝的，受托代征单位应当及时报告地税机关。

受托代征单位应按照规定及时解缴代征税款并报送受托代征税款的纳税人当期已纳税、逾期未纳税、管户变化等相关情况。

第四章 分类分级管理

第二十三条 各级地税机关要实施自然人纳税人分类分级管理，加强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

第二十四条 自然人纳税人分类以收入和资产为主，兼顾外籍个人、台港澳人士及特定管理类型。

自然人纳税人按照收入和资产分为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和一般自然人纳税人。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是指按照省、市地税机关确定的，收入或资产净值超过一定额度的自然人纳税人。

一般自然人纳税人是指除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以外的自然人纳税人。

第二十五条 高收入、高净值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以省、市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分析识别，以省、市、县地税机关为主开展风险应对。

一般自然人纳税人的税收风险管理，主要由县地税机关按照便利自然人、集约化征管的要求组织实施。

第二十六条 地税机关应当建立自然人纳税人税收风险评估模型，加强对自然人纳税人涉税信息的扫描、分析和识别，找出容易发生风险的领域、环节及自然人纳税人群体，提高风险管理的准确性和针对性。

第二十七条 各级地税机关根据风险识别结果将自然人纳税人分为低、中、高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并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对低风险自然人纳税人进行风险提示提醒，对中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实施纳税评估（或税务审计等），对涉嫌偷税（逃避缴纳税款）、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等税收违法行为的高风险自然人纳税人实施税务稽查。对少缴税款的，依法追缴税款。

第二十八条 地税机关要探索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体系，要建立自然人纳税信用与税收风险的联动管理机制，将风险应对结果等作为自然人纳税信用评价的重要参考。

地税机关要按照守信激励、失信惩戒的原则，对不同信用级别的自然人纳税人实施分类服务和管理。要联合相关部门和单位，积极开展自然人纳税人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工作。

第五章 违法处理与法律救济

第二十九条 自然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地税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地税机关依法责令限期改正并可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条 自然人纳税人未按照规定期限缴纳税款的，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期限解缴税款的，由地税机关依法加收滞纳金。

第三十一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采取偷税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由地税机关依法追缴其不缴或者少缴的税款、滞纳金，并依法处以罚款。

第三十二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与地税机关在纳税上发生争议时，必须先依照地税机关的纳税决定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及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然后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对地税机关的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可委托他人办理涉税事项。自然人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他人办理涉税事项的，需提供详细注明委托办理事项的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指的费是指按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税额计征的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自然人的社会保险费管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有关规定执行，不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所称“以上”“以下”均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未明确的事项，按照相关规定处理。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由广东省地方税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

**第四部分 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发布文件**

## 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调整深圳市2017年度个人所得税相关税前扣除及免征标准的通知

**发文日期：2017年6月28日**

**实施日期：2017年7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各基层局：

根据我市统计部门发布的《深圳市2016年城镇单位平均工资数据公报》的数据，2016年度深圳市城镇非私营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为89757元，折算为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7480元（四舍五入取整数），现对我市解除劳动关系一次性补偿收入免征个人所得税标准、住房公积金和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标准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的规定，“个人因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包括用人单位发放的经济补偿金、生活补助费和其他补助费），其收入在当地上年职工平均工资3倍数额以内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而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的免税标准调整为269271元（含本数），超过的部分，仍须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

（二）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6〕10号）的规定，单位和个人分别在不超过职工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12％的幅度内，其实际缴存的住房公积金，允许在个人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单位和职工个人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平均工资不得超过22440元（7480元×3倍），超过上述规定比例和标准缴交的住房公积金，应将超过部分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收入，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根据《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企业年金、职业年金个人缴费部分，在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的4％标准内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其中，工资计税基数不得超过22440元（7480元×3倍），超过规定标准缴付的缴费部分，应并入个人当期的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上述标准调整自2017年7月1日（税款所属期）起执行。

## 二、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的通告（深地税告〔2017〕5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1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3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加强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规范扣缴义务人代扣代缴行为，促进完税证明开具工作，维护纳税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国税发〔2005〕205号）的规定，现就我市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工作通告如下：

（一）我市负有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义务的扣缴单位和个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均应当按照税法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我市已办理税务登记或扣缴义务人登记的企业、行政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开业状态为正常的，均应向主管地税机关办理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二）实施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扣缴义务人，在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支付的应税所得是否达到纳税标准，扣缴义务人均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送其支付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数额、扣缴税款的具体数额和总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

（三）扣缴义务人可使用国家税务总局“金税三期个税扣缴系统”，或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电子税务局企业用户”办理网络全员全额扣缴申报。

我局已经为新登记的纳税人默认开通网络申报用户，纳税人可登录深圳地税官方网站（http://www.szds.gov.cn，下同）“电子税务局企业用户”自助绑定手机，即可登录办理扣缴申报业务。原证书用户也可以在自助绑定手机后，选择证书或手机动态码任意一种登录方式。已开通电子税务局的纳税人，可采用同样方式（无需重新注册）登录“金税三期个税扣缴系统”进行扣缴申报。

（四）为提升办税效率，建议扣缴义务人优先选择网络方式申报，对存在逾期申报、纳入非正常户管理等异常情况的纳税人，须到主管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网络下载并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数据导入模板），持储存介质办理申报；支付人数较少的扣缴义务人，可通过网络下载并填写《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纸质申报表办理申报。

（五）扣缴义务人下载金税三期个税扣缴系统及其操作手册、《扣缴个人所得税报告表》（包括数据导入模板、申报表电子表格），可登录我局网站，点击“纳税服务”—“资料下载”中的“软件下载”“其他资料下载”“表证单书”等模块下载使用。

（六）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的，税务机关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61条、62条、第63条、第64条、第68条、第69条规定依法予以处罚。

（七）扣缴义务人需进一步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可联系主管地税机关，或拨打地税咨询电话123662咨询。

## 三、深圳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开展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工作有关事项的通告（深地税告〔2017〕8号）

**发文日期：2017年12月28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的相关规定，现将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纳税人自行纳税申报事宜通告如下：

（一）申报对象

2017年度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不包括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且在一个纳税年度中在中国境内居住不满1年的个人)，无论取得的各项所得是否已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均应办理纳税申报。

（二）申报资料

《个人所得税纳税申报表(适用于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申报)》(以下简称《纳税申报表》)；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居民身份证、护照、通行证、军人身份证件等)复印件。

《纳税申报表》可以从深圳地税官方网站(http：//www.szds.gov.cn)“办税服务—资料下载—表证单书”栏目中下载，也可以直接到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领取。

（三）申报内容

1、年所得12万元以上，是指纳税人在一个纳税年度内以下11项所得合计数额达到12万元：“工资、薪金所得”“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以及“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2、年所得12万元的计算不含以下所得：

（1）个人所得税法第四条第一项至第九项规定的免税所得，即：

省级人民政府、国务院部委、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以上单位，以及外国组织、国际组织颁发的科学、教育、技术、文化、卫生、体育、环境保护等方面的奖金；

国债和国家发行的金融债券利息；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的补贴、津贴，即按照国务院规定发放的政府特殊津贴、院士津贴、资深院士津贴以及国务院规定免纳个人所得税的其他补贴、津贴；

福利费、抚恤金、救济金；

保险赔款；

军人的转业费、复员费；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发给干部、职工的安家费、退职费、退休工资、离休工资、离休生活补助费；

依照我国有关法律规定应予免税的各国驻华使馆、领事馆的外交代表、领事官员和其他人员的所得；

中国政府参加的国际公约、签订的协议中规定免税的所得。

（2）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六条规定可以免税的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即在中国境内无住所但居住1年以上5年以下的个人，其来源于中国境外的所得，由中国境外公司、企业以及其他经济组织或者个人支付的部分。

（3）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单位按照国家规定为个人缴付和个人缴付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失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3、年所得12万元中各项所得按照下列方法计算：

（1）工资、薪金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月3500元)及附加减除费用(每月1300元)的收入额计算。

（2）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实行查账征收的，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减除成本、费用以及损失后的余额计算；实行核定征收的，按照纳税人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所得额计算，或者按照其自行申报的年度应纳税经营额乘以应税所得率计算。

（3）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按照每一纳税年度的收入总额计算，即按照承包经营、承租经营者实际取得的经营利润，加上从承包、承租的企事业单位中取得的工资、薪金性质的所得计算。

（4）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的收入额计算。

（5）财产租赁所得，按照未减除费用(每次800元或者每次收入的20％)和修缮费用的收入额计算。

（6）财产转让所得，按照应纳税所得额计算，即按照以转让财产的收入额减除财产原值和转让财产过程中缴纳的税金及有关合理费用后的余额计算。其中对股票转让所得，以一个纳税年度内，个人股票转让所得与损失盈亏相抵后的正数为申报所得数额，盈亏相抵为负数的，此项所得按“零”填写。

（7）利息、股息、红利所得，偶然所得和其他所得，按照收入额全额计算。

4、年所得12万元以上的纳税人，需要填写申报个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各项所得的年所得额、应纳税所得额、应纳税额、已缴(扣)税额、抵扣税额、减免税额、应补税额、应退税额。个人的相关基础信息包括姓名、国籍、身份证件类型及号码、任职受雇单位及行业、职务、职业、境内有效联系地址及邮编、联系电话。如果是外籍人员，还需填报在华天数信息。

（四）申报地点

1、在中国境内有任职、受雇单位的，向任职、受雇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2、在中国境内有两处或者两处以上任职、受雇单位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处单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3、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有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或者对企事业单位的承包经营、承租经营所得(以下统称生产、经营所得)的，向其中一处实际经营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

4、在中国境内无任职、受雇单位，年所得项目中无生产、经营所得的，向户籍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有户籍，但户籍所在地与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选择并固定向其中一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在中国境内没有户籍的，向中国境内经常居住地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经常居住地，是指纳税人离开户籍所在地最后连续居住一年以上的地方)。

上述主管税务机关，是指主管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

（五）申报期限

2017年度年所得达到12万元的纳税人，应该在2018年1月1日至3月31日期间办理纳税申报。

纳税人不能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需要延期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简称《税收征管法》)第二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的规定办理。

（六）申报方式

纳税人可自行选用窗口申报、网页申报、微信申报和邮寄申报方式进行申报。

1、窗口申报方式：由纳税人直接到主管的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办理，也可以委托有税务代理资质的中介机构或者他人代为办理，或者由扣缴义务人代为报送纳税人填写签名的《纳税申报表》。

2、网页申报方式：由纳税人通过深圳地税网站(http：//www.szds.gov.cn)进入“电子税务局(自然人用户)”页面，注册登录后选择“办税服务—年所得12万申报”办理申报，该系统还同时提供申报纳税信息实时查询和完税证明在线打印等功能。

3、微信申报方式：

（1）由纳税人关注“深圳地税”微信公众号，进入“自助办税—个人中心”，开通绑定成功后，选择“12万申报”功能办理申报，微信开通绑定后可直接使用自然人电子税务局。

（2）由纳税人打开微信“钱包”，进入“城市服务—税务—深圳地税服务”，选择“12万个税申报”，录入身份信息验证通过后即可办理申报。

4、邮寄申报方式：由纳税人采取挂号信函形式办理。将填写好的《纳税申报表》寄给主管的区地方税务局，信封正面左下方注明“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字样。税务机关以邮政部门挂号信函收据作为申报凭据，以寄出的邮戳日期为实际申报日期。

对于申报“应补税额”或“应退税额”大于零的纳税人，需在申报期内清缴税款或申办退税。自然人电子税务局可直接在网上缴纳税款，其他申报方式涉及清缴税款或申办退税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到主管区地方税务局(税务所)办理。

（七）法律责任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或不如实申报的，依照《税收征管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和第六十九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税务代理人违反税收法律、行政法规，造成纳税人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依照《税收征管法实施细则》第九十八条的相关规定处理。

（八）其它事项

其它未尽事项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所得税自行纳税申报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6]162号)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

扣缴义务人、纳税义务人需进一步了解或咨询有关事项，可拨打深圳地税咨询电话12366－2咨询，或登录深圳地税网站(http：//www.szds.gov.cn)查询。

**第五部分 其他省市地方税务局等发布文件**

**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个人所得税政策执行标准的公告（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22日**

**实施日期：2017年3月22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进一步严格购房资格审核中相关政策执行标准，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文件精神 进一步加强本市房地产市场调控工作的通知》（京政办发〔2011〕8号）第六条关于“…在本市没拥有住房且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社会保险或个人所得税的非本市户籍居民家庭，限购1套住房（含新建商品住房和二手住房）”的规定，现就“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的政策执行标准公告如下：

“连续5年(含)以上在本市缴纳个人所得税”，是指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税的纳税人，从申请月的上一个月开始往前推算60个月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按“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缴税的纳税人，根据其适用的计税期间，从申请月的上一个月（或上一季度）开始往前推算60个月（或20个季度）在本市连续缴纳个人所得税。

上述政策执行标准自2017年3月22日起执行。

特此公告。

**二、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2017年个人所得税有关税前扣除问题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发文日期：2017年4月20日**

**实施日期：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2016年度全市职工平均工资及2017年度工资福利和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7〕32号）公布的数据，现将个人所得税有关税前扣除问题公告如下：

（一）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缴费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2016年度我市职工月平均工资为5265元，300%为15795元。按照《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年金 职业年金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103号）规定，企业年金和职业年金的单位缴费部分，在计入个人账户时，个人暂不缴纳个人所得税；个人缴费部分，不超过本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4%的部分，暂从个人当期的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企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本人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职业年金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为职工岗位工资和薪级工资之和，但超过15795元的部分不计入个人缴费工资计税基数。

（二）个人因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经济补偿金的个人所得税处理

2016年度我市职工年平均工资为63180元，3倍为189540元。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征免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01〕157号）规定，2017年度我市个人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取得的一次性补偿收入在189540元以内（含本数）的部分，免征个人所得税；超过部分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解除劳动合同取得经济补偿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178号）的有关规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2017年12月31日废止。

特此公告。

## 三、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取得通讯补贴收入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天津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7号）

**发文日期：2017年9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1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规定，经市人民政府批准，现将我市个人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个人所得税政策公告如下：

（一）个人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扣除一定标准的费用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第二条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二）费用扣除标准规定如下：

以现金形式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或以报销方式支付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费用，费用扣除标准为每月不超过500元（含500元）。其中，机关、事业单位发放给个人的办公通讯补贴，费用扣除标准为我市财政、人力社保部门规定的发放标准，但每月最高不得超过500元（含500元）。

本公告自2017年11月1日起施行。《关于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津地税所〔2007〕18号）及《关于〈关于单位为个人负担办公通讯费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的补充通知》（津地税个所〔2009〕5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 四、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问题的公告（河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4号）

**发文日期：2017年9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9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五条、第三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现就临时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纳税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对依法不需要或者尚未办理税务登记的自然人纳税人（有扣缴义务人的除外），在临时从事生产、经营代开增值税发票时，对其取得的生产、经营所得，按照“个体工商户的生产、经营所得”项目，由税务机关统一按开具发票金额（不含增值税）的1.5%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9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五、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建筑安装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17年9月8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进一步做好建筑安装业所得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减轻纳税人负担，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跨地区经营建筑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156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跨地区经营汇总纳税企业所得税征收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57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县级税务机关纳税服务规范（1.0版）〉的通知》（税总发〔2014〕9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建筑安装业跨省异地工程作业人员个人所得税征收管理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5年第52号）等有关规定，现将建筑安装业所得税管理有关问题公告如下：

（一）外来经营建筑安装企业应向项目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出具总机构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开具的《外出经营活动税收管理证明》，未提供上述证明的，项目部所在地主管税务机关应督促其限期补办；不能提供上述证明的，应作为独立纳税人就地缴纳企业所得税。

（二）省外来琼经营的建筑安装企业，账册不健全，无法提供工资发放明细，未能按要求进行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申报的，按项目实际经营收入的0.6%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加强建筑安装业所得税管理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2年第12号）、《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建筑安装业所得税若干事项的通知》（琼地税发〔2013〕148号）同时废止。

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六、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明确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扣除标准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7年10月23日**

**实施日期：2017年10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国税发〔1999〕58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补贴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6〕245号)规定，经海南省人民政府批准，现将个人取得的公务交通、通讯补贴收入的公务费用个人所得税扣除标准公告如下：

（一）企事业单位员工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取得的公务交通补贴收入，允许在以下公务费用扣除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1、海口、三亚、三沙、儋州、洋浦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690元/人/月，其他人员1040元/人/月。

2、其他市县的公务费用扣除标准

高级管理人员1000元/人/月，其他人员600元/人/月。

（二）企事业单位员工因通讯制度改革取得的通讯补贴收入，在100元/人/月的公务费用标准内，按实际取得数额予以扣除，超出标准部分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

（三）本公告适用的单位范围是：进行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制定了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的企事业单位。

本公告适用的人员范围是：企事业单位公务用车、通讯制度改革方案所确定的人员。

（四）本公告第一条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根据《公司法》或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在本级企业或社会组织中担任高管职务的人员。具体包括：公司的经理、副经理和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等;由省委、省委组织部以及履行出资人职责机构任命的党委班子成员。

本公告第一条所称“其他人员”，是指企业中除了高级管理人员之外的所有人。

（五）本公告自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 七、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所得税核定征收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6号）

**发文日期：2017年11月29日**

**实施日期：2018年1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现就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按以下方式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

应纳税额=收入额×附征率

**附征率表**

| **序号** | **类   别** | | **附征率（%）** |
| --- | --- | --- | --- |
| 1 | 交通运输业 | （1）货物运输业（包括客、货运混合经营） | 1.5 |
| （2）其他 | 1 |
| 2 | 采矿业、制造业 | | 0.8 |
| 3 | 批发和零售业 | | 0.8 |
| 4 | 建筑业 | | 1.5 |
| 5 | 住宿业 | | 1.5 |
| 6 | 餐饮业 | | 1 |
| 7 | 娱乐业 | | 2.5 |
| 8 | 中介服务机构 | | 2 |
| 9 | 其他 | | 1 |

（二）未办理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但取得“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的自然人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不再按《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关于核定征收个体工商户生产经营所得个人所得税等有关问题的公告》（海南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5年第6号）第二条规定执行。

本公告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

## 八、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1号）

**发文日期：2017年3月6日**

**实施日期：2017年5 月1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现将代开发票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公告如下：

（一）凡未办理税务登记临时从事生产、经营的零散税收纳税人（自然人）取得个人所得税应税所得代开增值税发票时，由代开发票的国家税务机关或有代征资格的其他单位按开票金额的1.5%代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机关征收个人所得税核定税款。

（二）对不属于生产、经营性质，应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的个人应税所得，扣缴义务人在向主管地方税务机关进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时，对纳税人在代开增值税发票环节已按1.5%核定缴纳的个人所得税，作为已缴税款予以抵减。

（三）凡地方税务机关委托代征个人所得税，按照《委托代征管理办法》（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24号）规定执行。

（四）本公告自2017年5 月1日起执行，有效期5年。《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内蒙古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关于个人代开发票征收增值税时代征个人所得税问题的公告》（2015年第16号）同时废止。

## 九、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补发工资等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问题的公告（青海省地方税务局公告2017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7年1月25日**

**实施日期：2017年2月26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了统一和规范全省税收政策执行标准，本着注重实际、公平税负的原则，经研究决定，在国家税务总局下文明确之前，取暖费、补发工资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征收口径暂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企业因资金短缺等原因未能按期支付的职工工资，且在企业会计账簿中按月计提，并事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属实的，可将补发工资按照纳税人应取得工资收入的所属期间，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纳税人由于职务晋升、工作调动、新进人员定级等原因，按照相关工资政策规定标准调资补发以往月份工资时，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书面说明，情况属实的，可将补发工资分摊与所属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三）纳税人取得不符合第一条、第二条规定的补发工资，应将补发工资与当月工资合并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四）对于具有考核性质的工资，如目标责任考核工资、奖励工资、年终加薪、绩效工资等不适用上述政策规定，应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调整个人取得全年一次性奖金等计算征收个人所得税方法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5]9号)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五）纳税人取得的取暖费可按照取暖期分摊与所属月份工资薪金所得合并计征个人所得税。

（六）本公告自2017年2月26日起执行。

## 十、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关于进一步明确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履行扣缴义务的通告（青岛市地方税务局通告2017年第2号）

**发文日期：2017年4月13日**

**实施日期：2017年4月13日**

**法规效力：全文有效**

为进一步规范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以下简称“扣缴义务人”）的代扣代缴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及其实施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和税收有关规定，现将扣缴义务人的相关扣缴义务明确如下：

（一）个人所得税以支付所得的单位或个人为扣缴义务人。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以下所得时，应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偶然所得，经国务院财政部门确定征税的其他所得。

为方便纳税人缴纳税款，我市对自然人出租房屋、出售住房，不能准确计算应纳税所得额的，可以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式；对自然人临时取得生产经营所得申请开具发票的，也可以采取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的方式。上述项目之外的所得，在申请开具发票环节，不再核定征收个人所得税，由支付所得的单位和个人代扣代缴。

（二）扣缴义务人应按规定办理全员全额扣缴申报。全员全额扣缴申报是指扣缴义务人向个人支付应税所得时，不论其是否属于本单位人员、支付的应税所得是否达到纳税标准，扣缴义务人应当在代扣税款的次月15日内，向主管地税机关报送其支付应税所得个人的基本信息、支付所得项目和数额、扣缴税款的数额以及其他相关涉税信息。个人所得税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信息是税务机关为个人出具“完税证明”的重要来源，扣缴义务人未能准确履行全员全额扣缴申报义务，地税机关无法给个人出具“完税证明”，将对个人购买住房、亲属出国等方面造成影响。

（三）目前，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已经建立了多种个人所得税纳税信息的查询和“完税证明”的获取渠道。对需要“完税证明”的个人，可以持身份证，到青岛市地方税务局各办税服务厅设立的自助办税机，按照相应的提示，自行开具“完税证明”。个人也可以登陆青岛市地方税务局“自然人网上办税厅”（http://etax.qdds.gov.cn/），按照相关提示，可以查询、打印个人的纳税情况；对需要“完税证明”的，可以选择“预约邮寄”功能，填写准确的联系电话和邮寄地址，地税机关将及时邮寄。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扣缴义务人必须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税务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确定的申报期限、申报内容如实报送代扣代缴税款报告表以及税务机关根据实际需要要求扣缴义务人报送的其他有关资料；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的，由税务机关对扣缴义务人处以应扣未扣税款50%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并责成扣缴义务人限期将应扣未扣税款补扣；扣缴义务人逃避、拒绝或者以其他方式阻挠税务机关检查的，由税务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扣缴义务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单位主要负责人）、财会部门的负责人及具体办理代扣代缴税款的有关人员，共同对依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负法律责任。

# 关于思迈特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是一家以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服务、非居民企业股权转让税务服务、受益所有人身份认定服务、境外注册企业认定为居民企业服务及“走出去”企业/个人财税服务等国际税务专业服务为主并兼顾一般高端税务专业服务的专业财税咨询顾问服务机构。**

**作为中国本土最专业、从业时间最早（1998年开始）的转让定价和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每年为200多家跨国企业集团（包括很多世界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企业集团提供转让定价同期资料准备、预约定价安排、转让定价调查抗辩、转让定价税务规划、转让定价指引制定等转让定价税务专业服务（其中协助6家外资企业完成预约定价安排）；经过18年多的历练，我们已经发展成为中国本土“服务时间最长、服务客户最多、服务内容最全、服务团队最强”的转让定价/预约定价税务专业服务机构之一。我们拥有丰富的转让定价实际操作经验及反避税调查抗辩应对的实战经验，一直以来我们密切关注国内外的国际税收（转让定价等）最新政策动态并及时发表自己的见解（我们一直订阅了IBFD及BNA等国际税收资料库）。**

**截止目前，思迈特财税咨询已经在上海、北京、大连、天津、西安、南京、武汉、重庆、长沙、成都、石家庄、郑州、福州等30多个城市有加盟合作机构。**

# 联系我们

**中国转让定价网**[**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http://www.cntransferpricing.com/)**bbs/**

**深圳市思迈特财税咨询有限公司(思迈特财税论**[**http://bbs.szsmart.com/index.aspx**](http://bbs.szsmart.com/index.aspx))

**亚太鹏盛税务师事务所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思迈特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转让定价网(国际税收专业微信公众号：tpperson及tpguider)**

* **张学斌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833**

**Email：**[**tp@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谢维潮 高级合伙人（转让定价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李敦峰 合伙人 高级经理（转让定价与房地产税务服务）**

**电话：0755-82810900**

**Email：**[**lidunfeng@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王 理 合伙人 高级经理（审计及高新、软件企业认定服务）**

**电话：0755-82810830**

**Email：**[**wangli@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

* **刘 琴 合伙人 高级经理（企业税务鉴证服务）**

**电话：0755-82810831**

**Email：**[**liuqin@cntransferpricing.com**](mailto:xieweichao@cntransferpricing.com)